黔东南州“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5号）精神，切实规范自然资源资产在促进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合理开发和持续高效利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省委、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22〕6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22〕3号）、《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2〕9号）等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质量，深化自然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为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提供资源要素支撑，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在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锦绣黔东南新未来中发挥好自然资源支撑保障作用。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全面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坚持保障发展、服务大局。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围绕国家、省、州重大战略，找准自然资源供给在新格局构建中的定位，认清自然生态要素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中所发挥的作用，不断提升各类资源和生态产品供给体系对满足人民需求的适配性，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要素保障。

3.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兼顾。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考虑保护、发展、安全之间的关系，统筹自然生态各要素，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解决自然资源领域全局性、系统性、基础性问题，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4.坚持底线思维、高效利用。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摒弃过度开发、粗放使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从资源利用源头抓起，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创新资源利用政策，增强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

5.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加大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创新力度，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实现效率最大化和效用最优化。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一切不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水平，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6.坚持以民为本、增进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理念，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自然资源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资源管理在生态保护修复、资产权益维护、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识灾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引导、调节和促进作用。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取得新成效。全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建成，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高质量发展的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全面加强，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显著提高，高质量发展的用地需求应保尽保，优势矿种保障能力明显提升；自然资源保护体系更加完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力度不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耕地保护持续加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取得新突破。

（1）预期性指标

1.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大于等于14%。（州林业局）

2.森林蓄积量大于等于1.8亿立方米。（州林业局、州自然资源局）

3.湿地保护率大于等于48%。（州林业局）

4.新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面积完成省级下达任务。（州自然资源局）

5.新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比例达到100%。（州自然资源局）

6.1:5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累计达到80%。（州自然资源局）

7.1:5万水文地质调查覆盖率累计达到9%。（州自然资源局）

8.1:5万矿产地质调查覆盖率累计达到14%。（州自然资源局）

9.1:1万基础地理信息覆盖率累计达到100%。（州自然资源局）

（2）约束性指标

1.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达到省级下达任务要求。（州自然资源局）

2.森林覆盖率控制在70%左右。（州林业局、州自然资源局）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下降率达到省级分解下达下降目标。（州自然资源局）

4.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省级分解下达下降目标。（州水务局）

5.耕地保有量达到省级下达任务要求。（州自然资源局）

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省级下达任务要求。（州自然资源局）

7.新增建设用地到达省级规定要求。（州自然资源局）

二、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

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落实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意见和要求，及时建立完善黔东南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着力营造空间，大力优化空间，推动共享空间，逐步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推动构建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按照“做强中心、带动周边、辐射乡村”的发展思路，以推进“强州府”和“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战略行动为主要发力点，推动构建以凯麻片区为核心引领，凯里都市圈、黔东片区城镇组群、南部黔边城市带区块联动，特色县城和特色小（城）镇为支撑的城镇体系，构建全州“一核三区多极多点”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形成功能明确、合理分工的城市间及城镇间等级体系，打造民族文化多彩、山水城景相融、特色产业聚集、社会人文和谐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格局，走出一条“山为景、桥隧连、组团式、集约化”的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以“强州府”战略为引领，紧紧围绕建设“国际旅游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的目标，重点增强中心城市的经济活力、创新能力与开放包容性，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和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加快推进凯里中心城市拓展，全力支持凯里新城建设，城区“西进”扩容、工业“北移”聚集。加快推动黔东片区形成“三穗、镇远、岑巩一体化核心区+施秉、天柱”城镇组群。推进以黎平、榕江、从江、锦屏四县为重点区域的黔边城市带发展。到2025年，力争形成一批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富、小而特的特色小镇，力争纳入省级创建名单5个以上，同时建成特色小城镇30个，成功打造省级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样板乡镇2个以上，培育成功州级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样板20个，并示范带动100个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推动构建现代农业发展空间格局。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原则，以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将500亩以上坝区及水土资源环境条件较好、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优质耕地划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健全完善，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实现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有效保障。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市场导向、政府引导、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推进黔东南州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建设一批特色鲜明、规模适中、带动力强的农业产业集聚区，农业区域布局不断优化，形成“四带百园多点”的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特色产品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形成以点促线，以线扩面、以面成片的农业产业集聚发展格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构建重要生态安全空间格局。以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州为目标，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及建设贵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相关要求，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及时进行评估调整。推动以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作为州域生态核心，严格保护生态系统的原真性，维护生态服务功能；依托由朱家山、云台山等山体构成的武陵山生态安全屏障，以及由月亮山、雷公山等大苗岭生态安全屏障；北部㵲阳河、中部清水江、南部都柳江三大生态走廊，串联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节点，构建“一心两屏三廊”全域生态格局，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分区开展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逐步形成山清水秀的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涉及县〔市〕人民政府）

|  |
| --- |
|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充分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全面核实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现状，根据省下达黔东南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现状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不稳定利用耕地等实事求是调出，在稳定利用耕地中补足，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图、数、地相一致。（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省部署和调整规则，开展生态保护红线（2018版）评估调整，采用黔东南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矿业权、永久基本农田等最新数据，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的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为基础，有效衔接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成果，重点对数据完整性与规范性、应划尽划、整合聚合、边界修饰、图斑破碎、县域接边等问题进行评估，穷举各类矛盾冲突，深入分析问题，实行分类处置，科学调入调出，对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各类自然保护地、各类禁止开发等区域应划尽划，以及对破碎零散图斑进行聚合修饰，确保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态空间的连通性；对人类活动密集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等区域应调尽调，妥善处置矿业权、能源交通水利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等各类矛盾冲突，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因地制宜，在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资源环境底线约束的基础上，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城市发展规律，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现状和风险评估、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估等成果，以及省下达黔东南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科学划定全州16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区域进行功能细化，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并完成规划现状基数分类转换。（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 |

（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编制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黔东南州国土空间规划，坚定不移推进和实施“多规合一”，全面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在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框架内进一步优化县（市）、乡、村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耕地保护等各类控制线。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根据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活动实际，有序编制详细规划。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依据资源禀赋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扎扎实实做好全州“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加强部门对接，做好与“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充分衔接，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按照部、省要求统筹划定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密切跟踪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度，进一步深化完善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有效衔接，按时完成州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有序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时在县域层面完成村庄布局和分类，稳步推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加快建成州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等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善规划编制审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和备案制度，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修改程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县级规划需先报州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单独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州自然资源局等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建立实施监督体系。强化规划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防止一届“党委政府一版规划”。加强对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评估。（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执法检查。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对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有效性，重点加强对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执法检查。（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 |
|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
| 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完成州、县、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按需组织编制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林业自然保护地发展林业保护利用（流域）等专项规划。按照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要求作为村庄规划两种形式，分类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州自然资源局**等**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等）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对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严格执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施行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差别化管控，强化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的特殊保护管理，认真落实黔东南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月亮山梯田保护条例、㵲阳河流域保护条例。加强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模和布局管控，促进地下空间依法有序开发利用。制定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强化国土空间开发重大项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强化建设用地年度指标管理。坚持总量控制、节约集约、分类保障、统筹调剂的原则，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改革要求，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科学合理安排新增用地和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用地实行应保尽保；全州省级以上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单独选址项目和重大项目由省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其他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与盘活存量和违法占地查处整改挂钩，优先保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以及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电网、地下管网、油气管网、新型基础设施网等“六网会战”项目用地；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单列管理。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的原则，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统筹管理分配增减挂钩指标。（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提高审批监管服务效能。建立健全横向部门协同、纵向二级联动的用地保障快速服务协调机制，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跟着项目走、要素引导项目走，国家和省、州“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优先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审批和土地供应。采取疏堵结合方式，及时从源头上解决重点线性工程项目违法用地问题。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严格用好省下放用地审批权限。强化对用地审批、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按照“并环节、优流程、压时间”的要求，优化建设用地审批、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办理流程，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审批效率。（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保障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落地。认真落实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推动创建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协作、“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推动实施推进天柱至会同（黔湘界）高速公路、玉屏（大龙）至天柱等新建国家高速公路通道项目及榕江至融安（黔桂界）省际高速公路、黎平支线机场改扩建等工程建设，强化大通道建设，增强与滇中经济圈、长株潭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等重要经济区的快速联系，更好地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实施普通国省道、水运通道、农村公路等交通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优势，努力推动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加强与临近省份在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同推进黔东南州新能源新材料开发与深加工产业基地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等）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利用国家民族政策，探索推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以凯麻产城融合发展为契机，加快构建以承载 100 万人口的凯里为主核，以凯麻片区为核心引领，凯里都市圈、黔东片区城镇组群和南部黎从榕锦黔边城市带为区块联动，特色县城和特色小（城）镇为支撑的城镇体系。全力推进凯麻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黎从榕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行动。重点保障旅游以及绿色产业用地，助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原生态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工业基地。城镇化空间格局高效合理，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产业发展空间逐步完善，建成“一核三区多极多节点”的多层次、多向开放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实现州域中心城市、区域次中心城市、特色县城、特色小（城）镇和新农村协调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支持其他特殊类型地区创新发展。大力支持“强州府”、支持“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强化红色文化、红色旅游等特色产业用地保障。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恢复生态系统功能，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促进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三、构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自然资源支撑体系

以全力助推“四化”为目标，找准自然资源供给在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定位，不断提升各类自然资源和生态产品供给体系对满足人民需求的适配性，在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锦绣黔东南新未来中发挥好自然资源支撑保障作用。

（一）支撑新型工业化发展

优化工业产业空间布局。按照节约集约、集聚发展、优势互补、分工协同的原则，根据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的定位和条件，结合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交通区位和工业发展基础，以开发区（产业园区）为主，有效利用低效存量土地，科学做好工业产业空间布局，坚持把工业园区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载体，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发展集约的原则和“一个工业园区、一个主导产业、一个行业领军型企业、一条完整的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思路，以工业园区为平台，优化园区发展布局，强化发展要素支撑，实施产业园区提升工程和园区首位产业培育行动，提升园区配套服务能力，促进园区提档升级。突出地方特色，努力将我州打造成全国重要的中药生产加工基地，以及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基地。（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中。开发区规划布局以集中连片为主、“一区多园”为辅，避免零散规划布局。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开发区，优化完善开发区规划，根据省有关要求，开发区土地利用低效、产业结构需调整、开发率不足50%的，原则上不再新增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开发区有条件提质增效、实现产业倍增、土地开发率超过70%或产业承载量即将饱和的，科学预留产业发展用地空间。开发区工业用地原则上应占建设用地的70%以上，适度安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商业等配套用地，实现以工兴城、职住平衡。鼓励在城市（县城）周边规划、建设开发区，与城区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一体规划、无缝衔接、产城融合、互动发展。（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助力实施工业倍增行动。强化工业用地保障，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完善土地储备工作机制，统筹工业用地供应管理，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供应和利用效率，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鼓励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出让工业用地。开展工业用地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加快完善开发区土地出让亩均投入产出标准、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亩均税收等土地出让控制指标。完善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措施，推进开发区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有效盘活开发区存量土地，推进“标准地”改革，提高投入产出和经济效益，引导低产低效企业逐步退出，实现“腾笼换鸟”，提高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凯里工业集聚区工业经济占全州50%，实现工业总产值500亿元以上。黔东片区工业经济占全州30%，实现工业总产值300亿元以上。南部片区工业经济占全州20%，实现工业总产值200亿元以上。（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推进自然资源领城与国防建设融合发展。保障涉军用地，合理预留发展空间，项目用地应保尽保。探索推进军地土地资源置换整合，提高空余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益。支持相关融合企业参与战略性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化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测绘事业单位平台作用，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推进军民灾害危机与事故危情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州自然资源局、州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二）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优化“一核三区”城镇化发展空间，突出功能明确、合理分工的城市间及城乡间关系。按照以圈促群，做强中心、带动周边发展思路，以凯都一体化和凯麻同城化发展为契机，加快构建以承载100万人口的凯里为主核，以凯麻片区为核心引领，凯里都市圈、黔东片区城镇组群和南部黎从榕锦黔边城市带为区块联动，特色县城和特色小（城）镇为支撑的城镇体系。全力推进凯麻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战略行动，实现产城融合。凯里“主核”地位进一步突出，凯麻产城融合示范区形成一定规模，“黎从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岑巩、镇远、三穗等区域次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得到有效提升，特色县城和特小（城）镇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产业支撑强劲、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城镇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城镇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民族特色突出，所有行政村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城镇等级规模结构更加完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凯里首位度显著提高，以凯麻片区为核心，“丹雷台黄剑”为支撑的的西部片区聚集人口达190万左右，黔东“镇三岑+施天”城镇组群集聚人口达94万左右，南部黎从榕锦黔边城市带集聚人口达121万左右。（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促进城镇品质提升。立足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县（市）比较优势，逐步形成城镇化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提升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人口和产业布局、资源分布、环境承载力之间的匹配度，形成优势互补的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建设具有黔东南地域特色的山水城市、森林城市、森林小镇、绿色小镇、文化小镇、森林乡村和美丽乡村，塑造独具多元民族文化内涵的城镇和乡村风貌。城乡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与传承，民族文化得到继承与发扬，城镇文化内涵浓郁、个性鲜明、特色突出、形象特点彰显。完善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严格规范城市用地性质变更和容积率调整的程序，完善征地拆迁补偿机制，引导和促进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国土整治修复，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提高城镇空间的品质和价值。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城市信息模型和城市时空感知系统，促进智慧规划和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镇治理水平。（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一体化和实现城乡共同繁荣为目标，以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为切入点，以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抓手，统筹城乡规划建设，建立健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人才、资本等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实现城乡全域空间有序利用，以县域为单位实现城乡融合规划全覆盖，城乡生态、产业及各类建设工作得到有效统筹，城乡人口分布更加合理，城乡发展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更加健康，城乡服务、设施、经济等融合度更加合理。城乡管理人性化、智能化，自然景观和文化特色得到有效保护，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主流，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落实城镇建设用地新增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求，重点保障人口流入较多城镇的市政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完善城市住宅用地保障政策，建立保障性住房用地保障机制；公开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存量住宅用地清单，适当集中公开出让住宅土地。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助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支持农户将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三）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州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切实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持续推动优势特色农业产业规模效益提升，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全力打造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体系，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自然资源领域主要帮扶政策举措总体稳定、平稳过渡，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用好国家安排15个脱贫县每年每县6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继续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根据需求、自然资源禀赋、项目实施情况等科学下达增减挂钩计划指标，支持国家安排的脱贫县产生的节余指标实现省内跨县域调剂。在新的东西部协作框架下，支持4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所得收益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探索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增减挂钩实现跨村组区位调整。继续强化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和红色文化乡村创建工作，持续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和风貌管控，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零散分布的乡村文化设施和农村新产业用地。畅通脱贫攻坚项目、搬迁安置区产业扶贫项目等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即时受理、特事特办、限时办结，实现精准高效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开发等项目、重点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深度贫困县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整治项目所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在落实本县建设项目占补平衡后剩余指标可优先在省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乡村振兴。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用地，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移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建设。按照“州域统筹、集群推进、分级分类、多元发展”的总体思路，以“苗乡侗寨·心灵家园”为主题定位，遵循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县域生产力布局、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划分集聚提升、城郊融合、搬迁撤并、保留观察等类型村庄。组织实施村庄规划编制，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养殖业禁养区域。有条件有需求的行政村（含30户以上自然村寨）实现“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村庄规划编制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坚持保护建设并重，防止调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破坏乡村生态环境、毁坏历史文化景观；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坚持以保护优先、传承利用为原则，突出乡村整体、综合性发展，整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种资源，发展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真正编制出具有黔东南民族特色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成功打造各具特色、不同风格的美丽苗侗村庄。提供乡村规划技术服务，选派一批村庄规划师，打造一批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支持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切实规范农房建房审批，加强建房行为监管，加强村庄风貌管控，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加强规划实施管理，让乡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州自然资源厅、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保障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完善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措施。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在县城范围内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推动农业加工、流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交叉融合发展，为农村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支持企业、单位或个人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等）

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根据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完善农村建房联审联办和动态巡查监管机制，健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协作机制，以乡镇政务服务大厅为载体，实行一窗受理、部门协同、联审联办，统筹开展规划选址、行政审批、现场放线、动态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村级组织做好村民建房审查和公示，协调开展农村宅基地腾退、调整和有偿使用，指导村民依法实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活动。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空间，通过“留白”机制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灵活安排。采用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村庄整治、废旧宅基地腾退、建设农民公寓和住宅小区等多种方式增加宅基地空间，满足符合宅基地分配条件农户的住宅建设需求。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多种途径统一落实占补平衡。（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依托贵州省不动产统一登记云平台，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加快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登记成果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地登记成果一并汇交国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地“三权分置”和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推进榕江、从江、麻江、黄平4个试点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先行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实施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力实施雷山西江、黄平旧州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大力开展农用地整理，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推进建设用地整理，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加强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充分挖掘乡村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定期评估试点的整体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等）

（四）支撑旅游产业化发展

优化全域山地旅游空间布局。全面加强州级对旅游规划建设和资源开发的全过程统筹力度，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以民族文化、农耕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自然风光等为依托，重点推进雷公山、月亮山、云台山和清水江、都柳江、㵲阳河、凯里市“三山三江一中心”七大旅游区建设，进一步优化旅游空间布局，促进旅游景区景点点线面有机结合、立体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体旅融合，打造精品景区，培育旅游精品路线，构建高质量全域旅游体系。（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保障旅游产业项目落地空间。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旅游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清单管理，协同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报批。统筹考虑旅游资源分布、旅游线路串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等适宜性因素，以及各类空间约束性、管控性要求，合理确定旅游产业项目用地布局，需以出让方式供地的旅游小镇、康养基地等旅游产业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零星、分散、难以落实规划布局的旅游基础设施、旅游产业项目通过规划战略“留白”方式，位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村寨实施的旅游项目，将旅游项目纳入自然保护地规划，保障项目落地空间。在不破坏生态功能前提下，科学合理布局符合规定的旅游项目，保障旅游产业发展项目落地。将重大旅游产业项目纳入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清单，为配置用地计划指标提供有利条件。（州自然资源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林业局）

保障旅游产业发展用地供给。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支持旅游产业化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推动完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列入省级以上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文化旅游项目，属于单独选址的在用地批准时直接安排计划指标。强化文化旅游用地分类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文旅项目，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不征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采取灵活的土地供给模式，降低文化旅游用地成本，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文旅项目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土地兴办住宿、餐饮等文旅接待服务设施，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执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盘活提升台江施洞、凯里香炉山、天柱金凤山等25个闲置低效旅游项目，促进闲置低效土地开发利用。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方式保障文旅项目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文旅企业。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等文化旅游经营。（州自然资源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科学利用自然资源发展旅游。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处理好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充分发挥好资源的潜在价值，对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严格保护，严禁不当开发和占而不用旅游资源。充分利用地质公园资源，积极开展科普、研学、探险游，推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科普、研学、探险旅游产品。依托丰富的地热（温泉）资源，做好地热（温泉）矿业权设置、出让、审批、登记等工作，支持岑巩-剑河-雷山-凯里-黄平-镇远等县温泉项目开发建设，形成百里温泉带，大力培育温泉康养主题旅游等具有地域特色的温泉品牌体系，积极推动温泉大州建设。鼓励各县（市）结合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积极推动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矿山公园、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工业旅游、体育旅游、汽车营地（房车）、山地索道、水利旅游、洞穴旅游等特色旅游发展。依托自然生态与民族文化“两个宝贝”，全力打造温泉康养旅游、休闲观光旅游、乡村度假旅游、红色体验旅游、民俗节庆旅游等主题旅游，提升水利+旅游融合发展，以及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健康旅游基地。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乡村人家环境，塑造一批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典型。（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四、构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体系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按照突出安全功能、生态功能、兼顾景观功能的次序，以系统观念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更加优质的生态产品，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筑牢长江、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格按照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按照科学、简明、可操作的原则，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并严格管护。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进行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的准入管控。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禁止生态保护红线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根据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情况，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体系。按照已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数据平台应用，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区域内的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推进“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为宏观决策和项目落地做好服务。切实优化区域岸线空间格局，科学划定水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
|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结合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以及地理实体边界、自然保护地边界等，采取设置电子界桩、电子围栏等手段，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成果数据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逐级汇交，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和保护成效评估。通过非现场监管、大数据监管、无人机监管等应用技术，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破坏生态行为监督和综合行政执法。（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结合黔东南州实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管控规则、调整原则、监督实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 |

（二）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全力推动石漠化综合防治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加快推进黄平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州内江河湖泊以及湿地等的生态保护力度，实施清水江、都柳江、㵲阳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台江翁你河、黎平八舟河、从江加榜梯田等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清水江、㵲阳河等大江大河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推进流域涉磷涉锰行业水污染专项整治，继续开展鱼洞河流域和麻江摆沙河流域煤矿废水污染排查和整治，禁止清水江、㵲阳河等长江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磷化工企业和园区以及渣场尾矿库。做好马尾河流域（贵定、都匀、麻江、丹寨）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加强对流域污染源头进行控制治理，改善提升流域水质。着力建设清水江、都柳江、㵲阳河等重点河流生态保护带。全面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开展“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入库，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统筹开展我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到2025年，基本完成我州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实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编制实施全州自然保护地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对各类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进行整合、相邻相连的归并优化，推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实事求是处理好自然保护地内村庄、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和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调整等问题，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开展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全面完成现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办法及监督考核机制，强化对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督考核，健全自然保护地分级分类管理目录，理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加快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有关规定。（州林业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调查，及时掌握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趋势，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水平。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强重要栖息地保护，推进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开展生态廊道试点。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有害生物防治、外来物种管控、有害生物风险防控治理，完善野生动植物监测防控体系。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工程，推进州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州植物园、雷公山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大遗传资源多样性保护，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场所，完善生物资源保存繁育体系，开展油茶优良品种选育和基因保存。到2025年，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有效保护率达9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以内。（州林业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实施国土绿化美化行动。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绿化用地范围。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坚持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大力推行林长制，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大力实施困难立地造林，推进城乡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推进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增强城乡绿地生态功能，持续实施水土保持、天然林资源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等工程。对新造幼林地进行封山育林，加强抚育管护、补植补造。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70%，森林质量显著提高。（州林业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严格按照贵州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湿地、土壤等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积极探索开发碳汇交易，促进经济发展绿色转型。力争单位GDP能源消耗降幅、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范围内。（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三）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协调机制。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积极争取资金，结合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下达补助资金，转变现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组织模式和实施方式，压实主体责任，明确牵头单位，强化部门协同，共享工作信息，加强督促调度，形成工作合力，实现多部门、多层次、跨区域一体化统筹推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财政局等）

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新机制，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资金整合、打捆使用”的原则，整合现有相关专项资金，集中用于生态保护修复。研究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明确修复目标任务和自然资源资产配置要求，细化参与内容、参与方式、参与程序，完善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配套政策措施，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自然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矿山生态系统等生态保护修复，探索导向明确、路径清晰、投向持久、回报稳定的资源导向型可持续发展模式。（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等）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统筹用好财政补贴生态补偿机制，积极申报和用好国家和省财政生态补偿资金，并将补偿资金使用支付与履行生态保护义务挂钩，确保补偿资金的使用效益，统筹用好退耕还林还草、公益林、政策性森林保险等森林生态补偿资金，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流生态保护补偿以及草原、湿地、耕地轮作休耕等生态补偿资金，同时统筹用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优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偿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建立清水江、都柳江、㵲阳河等流域上下游受益地区、生态保护地区横向保护补偿机制，实现生态保护和治理成本共担、合作共治、效益共享。建立健全社会主体交易机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的生态综合补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出让、用能权交易、水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试点。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等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构建起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机制。（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税务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等）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初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充分借鉴国内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经验，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矿山修复、林业碳汇、河湖生态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地出让、退耕还林还草等自然资源领域开展生态生产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探索原生态种养、生态旅游开发等价值实现模式。综合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供应、产业用地政策、绿色标识等政策工具，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将生态产品价值附着于农业、工业、服务业的产品价值中，直接进入市场交易。适时推进国内CCER林业碳汇项目，促进林业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启动黔东南州开展国家级低碳示范城市建设，支持雷山建设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推进剑河等县纳入全省林业碳汇试点县建设，探索与大湾区等东部合作开展碳汇交易。推进建立清水江、都柳江等中下游地区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大力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监管。明确各县（市）人民政府为生态修复工作责任主体，对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各级财政专账管理，强化财务审计和监督制度，切实提高资金综合效益。探索建立差异化的生态修复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动态监测监管和后期修复成效跟踪监测评估，开展跟踪检查督办，综合以奖代补和奖惩结合方式，加强项目建设考核，对“假修复”“乱修复”等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州自然资源局、州财政局）

（四）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加强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按时完成1:50000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价，以重点调查区的乡镇、村组等人口聚居区为重点，完成1: 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和防治分区。建立健全“点面双控”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机制。适时更新全州地质灾害信息数据库，编制完善州县两级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切实掌握全州地质灾害风险底数。科学评估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强化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预报，提升隐患点自动化监测水平，及时维护监测设备，推动全州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由传统方式向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变。以贵州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1155”大数据平台为基础，高效处置监测预警。推动变形隐患点全覆盖安装自动化监测设备，提升专业监测预警平台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发动全民参与地质灾害防治，落实地质灾害巡查员制度，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避灾并参与识灾、报灾。探索建立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气象风险一体化预警预报系统，着力解决科学、精准避险转移难题。（州自然资源局、州应急局、州气象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策、资金支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借鉴易地扶贫搬迁经验，扎实做好避险搬迁工作。探索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以及生态修复、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程。结合生态宜居、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等建设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从江县城等实施避险搬迁，推进县城东扩。（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移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严防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科学安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引导各项建设选址尽量避让高风险区域。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与配套防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加强防治工程项目管理，提早谋划防治工程项目实施，严防治理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强化重点行业危险性评估管理，特别是矿产开采、道路修建、切坡建房等领域，切实防范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
| --- |
|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 |
| **隐患调查与风险评价。**按照一般区域1∶50000精度、重点区域1∶10000精度，开展16个县（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价，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和防治分区。**（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点面双控”机制**。开展风险斜坡调查，以坡度、覆盖层厚度、岩性与岩体结构、土质斜坡结构、岩质斜坡结构，以及降雨等孕灾因素作为主要评价指标，识别具备成灾条件尚未发生形变的风险斜坡并进行动态调查；扩大风险管控范围，从以隐患点为主要管控对象向以隐患点和风险斜坡为对象的“点面双控”转变，完善风险斜坡管控机制。（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提高监测预警水平。**推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APP，利用物联网等技术，推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由传统方式向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变。针对威胁县城、城镇、重大工程区及交通干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建730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站点，推动实现已发生变形隐患点全覆盖，紧密结合群测群防，提升基层地质灾害临灾监测预报和快速处置能力。（州自然资源局、州气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坚持“州级统筹、县负总责为主体”原则，对难以消除和工程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序实施避险移民搬迁，以城镇安置为主，统筹考虑产业园区、旅游服务区安置，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对威胁县城、集镇、村庄、学校、景区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消减地质灾害隐患。（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移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五、构建自然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体系

（一）科学利用山地特色自然资源

创新山地生态系统保护利用模式。按照“山顶保生态、山腰建特色、山脚建新村、坝区保口粮”的工作思路，优化山地保护利用空间布局，统筹划定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将优质耕地布局为农业空间，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健全用途管制规则，统筹山地资源保护与开发，综合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山地资源，引导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逐步向适合开发的缓坡地带布局，建设山地特色城镇和“工业梯田”。城镇开发边界外，积极引导建设项目科学选址，避让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良田好土。充分利用坝区、山地、林地等资源，鼓励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区域因地制宜发展山地特色农业、文化旅游产业。促进山地资源综合利用与耕地保护高效协同，实现耕地保护更加有效、山地利用更为科学、村镇建设更显特色、生态保护更有质量。（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林业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二）严格耕地保护监督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管理保护，牢牢守住省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有序实施退耕复耕和耕地质量等级提升，保障粮食产量和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按一定比例调整恢复为耕地。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加强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亩均单产。推进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翻耕土壤、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粮（经）与绿肥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加强对耕地污染的调查评价和治理。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探索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模式，修复和完善耕地生态功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规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导、督促各县（市）人民政府通过引入社会投资等多种方式落实省州人民政府年初下达的补充和恢复耕地年度计划任务，大力生产新增耕地指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新增耕地经核定后可用于占补平衡；耕地后备资源匮乏的县（市），可通过流转方式完成补充耕地任务。严格补充耕地检查验收，严格新增耕地数量质量认定，补充耕地逐地块落图、拍照入库，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完善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州县两级统筹指标库，规范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和申请调剂。（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各项规定，建立健全耕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引导新增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范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设施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州人民政府负责对县级“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出平衡”首先在县域范围内落实，县域范围内无法落实的，在州域范围内落实；州域范围内仍无法落实的，在省域范围内统筹落实。（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主要用于保障稻谷、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一般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不符合种植要求的特色产业上山上坡，不与粮争地，防止耕地“非粮化”。充分利用耕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成果，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打造富硒、富锗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推动农业提质增效，支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积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探索建立耕地退耕、休耕、轮作补偿制度。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加大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奖补力度。实行跨地区补充耕地利益调节，调动补充耕地县（市）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完善激励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耕地保护基金，严格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耕地保护奖补政策。严格落实产粮大县支持政策，在预算内投资、省级统筹的土地出让收益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强化耕地保护监管考核。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构建上下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依托全省自然资源“一张图”加强耕地保护，对耕地现状、耕地开发复垦、耕地占补、增减挂钩、违法占用及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全程在线监督管理。加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建立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与基层干部绩效评价挂钩的奖惩机制。完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耕地保护不力“一票否决”等制度，对有令不行、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加强耕地保护监督检查。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全面排查、依法处置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违法违规批地用地等行为，加强和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活动，严肃查处、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严肃追责问责。（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

|  |
| --- |
| 耕地保护专项行动 |
| 推动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监管格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按期监测全省范围内耕地变化情况，重点监测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判读定位耕地变化图斑，及时发现、预警和制止破坏耕地、乱占耕地行为。（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全面查清全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形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和摸排工作台账。对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和“十个一律”的要求，依法有序、分类处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防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长效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三）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管控。严格建设用地总量指标管控，建立完善建设用地总规模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分区管控措施，合理管控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安排节奏和时序。严格控制人均城市用地面积，严格核定各类城镇新增用地，有效管控新城新区和开发区无序扩张。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农村发展合理用地需求。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统筹管理增减挂钩指标。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使用标准制度，认真落实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实行更加严格的用地定额标准，广推节约集约高效用地模式。充分发挥建设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对项目的前端控制作用，用地面积定额标准有浮动区间的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在建设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时原则上以最小额基准线进行控制。力争2025年全州建设用地规模低于省人民政府下达控制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15%以上。（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盘活低效存量建设用地。建立健全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挂钩机制，用足用活“增减挂钩”与“增存挂钩”政策。开展建设用地起底大调查，建立存量土地数据库并实施年度更新；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分类精准处置。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注重土地精准供应。各县（市）科学编制国有土地年度供应计划并适时公开，强化保障性住房用地应保尽保，优先安排政策性商品住房用地，合理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严格控制大户型高档商品住房用地。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及时摸清全州土地储备情况，建立健全土地储备数据库，科学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规模，统筹考虑储备地块区位，优先储备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旧城区等城镇连片开发土地，探索建立全生命周期、全用途、全覆盖的收储管理体制。按季分析土地储备及供地情况，准确把握储备存量与供应流量关系，合理安排土地储备、供地数量、节奏、时序和结构，科学有序投放土地，增强土地供应的灵活性和精准度，推动扩大有效投资，保障土地市场平稳运行。将已查清的未明确使用权的历史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土地等国有土地纳入土地储备。规范土地出让程序，严格“净地”出让。开展产业混合用地试点，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推进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实时开展城镇地下空间普查，编制实施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并加强与人防、应急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鼓励结合广场、学校操场、公交站等公共设施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不断优化地下空间资源配置，促进城镇地下空间建设互联互通，鼓励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兴建城镇地下空间综合体。积极推动城市新区、产业园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推进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开发集成建设，提升战时防空、平时服务能力。编制完善促进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地下空间有偿使用、权属登记和产权交易制度，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各类地下空间开发，不断提高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率。（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
| --- |
| 节约集约用地行动 |
| 建设用地起底大调查。利用黔东南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开展建设用地起底大调查及年度更新，全面查清全州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久建不完工等建设用地情况，城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等低效用地、开发区建设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情况，并建立数据库，为实施“一码管地”提供依据和支撑。（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低效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建立存量建设用地数据库，编制存量建设用地“招商地图”，向社会公告存量建设用地数量、位置、用途信息，促进全州用地结构不断优化，每年消化处置存量建设用地数量达到国家下达的任务要求。完善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奖惩机制，倒逼企业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水平，推动土地利用强度低、投入产出效益差的项目退出，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节地评价与成效考核。全面开展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充分发挥土地使用标准对建设项目用地的控制作用，促进标准未覆盖或者超标准用地的建设项目合理用地，推进节地评价成果在土地使用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中应用。完善考核制度和指标体系，以县为单位开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使用建设用地下降目标评价考核，落实建设用地强度控制目标。（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

（四）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

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完善能源工业运行机制，加快推动能源运用转型升级，推进页岩气、风电、光伏、地热（温泉）等能源资源开发利用，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强页岩气勘探开发，加快推进岑巩10亿立方米页岩气产能开发项目建设，打造贵州东部页岩气开发基地。积极推进丹寨、黄平页岩气勘探取得新突破。加快主要城镇区域浅层地热能资源勘查评价，因地制宜推进浅层地温能、中深层地热水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县（市）推进地热能广泛使用；加快推进地热（温泉）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助力打造“温泉大州”。整合雷山、剑河、台江、黄平、岑巩、镇远等县温泉资源，打造百里温泉产业带，大力发展温泉养生养老产业及温泉旅游产业，打响温泉大州品牌效应。（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林业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等）

增强非能源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与结构，科学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明确布局安排和准入要求，引导要素聚集。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聚焦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发展所需矿产，注重科技创新和先进找矿技术应用，加大勘查力度，织密勘查网络，重点突出深部找矿，有效盘活国有地勘单位找矿成果，新增一批地质找矿成果，力争新发现一批大中型矿产地。持续推进重点（优势）矿产资源“大精查”，提高勘查工作程度，实现“提级增量”，增强初级矿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科技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等）

大力推动矿产资源高端化利用。坚持节约优先、综合利用、绿色发展，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支持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广应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重大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加强与关联产业的协同合作，大力支持煤、磷、锰、铝、金、钛、锂、钡、铅锌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共伴生资源、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资源开发向深加工、高精尖领域提升转化，促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助力打造煤化工、新能源电池及材料等产业集群。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制度，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督促实施矿产资源“三率”最低指标。（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等）

推动绿色矿业加快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新建矿山全部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积极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加强对优质矿泉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支持打造全国重要的优质天然矿泉水主产区和天然饮用水产业基地。推广绿色开采技术，推动保水开采、充填开采、煤炭与瓦斯共采、溶浸采矿等绿色开采技术的应用。开展绿色勘查，鼓励应用浅钻、便携式钻机等绿色勘查技术方法。加强矿区生态保护，健全矿区生态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资源利用产业化、矿山环境生态化、资源效益最大化，促进矿业产业转型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等）

提高矿产资源配置效率。坚持“政府掌控资源、市场配置资源、平台交易资源”的原则，以现代化工、基础材料、新型建材等重大工业产业发展的矿产资源需求为导向，编制重点项目矿产资源保障方案和矿业权出让计划，科学合理有序投放矿业权，增强矿产资源配置的针对性和协同性。积极引导优质矿业权特别是煤、磷、铝、锰、金、锂、钡、铅锌等优势矿种的矿业权向勘查开采技术和经济实力强、符合新型工业化产业发展，并向达到资源深加工和就地转化率要求的优势、骨干企业聚集。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矿业权实行差别化管理。建立健全矿业权退出及储备机制，严格执行探矿权扣减勘查面积、采矿权最低准入开采规模等条件，有效遏制“圈而不探”“占而不采”。（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林业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等）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按矿种划分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及相关事项同级管理。完善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勘查区块退出、勘探开发年度计划等制度。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创新矿业权“净矿”出让方式和模式，鼓励矿业权与土地使用权打捆出让，鼓励开展矿山用地、用林、用草、搬迁安置、资产评估等统一确权评估，矿业权出让后快速便捷办理相关手续，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决定、科学配置矿产资源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建立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建立健全以储量管理为核心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林业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等）

（五）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和适度利用

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强化林木采伐管理，严格凭证采伐和限额采伐，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对退化防护林、低产经济林等退化林修复。推进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全面实行林长制，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州、县、乡、村四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加强森林资源分类保护，强化森林抚育，提高森林质量。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和林草防火防灾，强化山地草甸等南方典型草地保护，开展人工种草、草地改良和围栏等草原建设，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州林业局、州应急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推进林草资源适度利用。注重林草资源保护与科学利用相结合，优化林业产业布局，充分发挥林业的经济功能。采取新造与改培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打造以人工商品林为主的用材林基地，围绕“扩规模、丰品种、调结构、降成本、提质量、拓市场”原则，科学规划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产业布局。通过采伐、低产经济林改造、林种调整以及生态公益林林地资源合理利用等方式，加快推进林种结构调整，提高林业综合效益。围绕国家储备林，加快大径级、珍贵树种用材林培育，推进用材林中幼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退耕还林和人工造林。围绕菌材林、蜜源林、国储林发展需求，开展林种结构调整，加快推进用材林更新改造经济林，重点种植油茶等高效树种，推进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围绕“两茶”、林菌、林药、林蜂开展大规模林种结构调整，推进油茶、菌材林等林种面积扩大。围绕退化、效益低类经济林林种、薪炭林树种调整，补种油茶、核桃、竹类、茶叶、花椒、果树等高效益树种，提升经济林亩均效益。用好地方公益林和商品林地，大力发展林药、林菌、林花、林苗等林下种植业，适度发展林禽、林蜂等林下养殖业，积极发展野生菌类、竹笋、林菜等林业产品采集业。大力发展林产品精深加工，培育一批林产品品牌，延长产业链，提升林产品附加值。（州林业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加强用地保障。强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所涉及的概念和技术标准，用地、用矿审批与用林、占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审批，森林、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执法监管工作等方面的协同配合，建立一体化联合工作机制，确保国家和省各项改革决策落实到位，充分产生化学反应，推动全州自然资源和林业事业协同发展。（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
| --- |
| 林草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
| 森林资源保护建设工程。新建森林管护站房209 座，配备林区智能监管设备80套，新建林区公路及巡护步道2000公里。（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建成国家储备林基地200万亩，建设木材战略储备基地3万亩。（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林下经济产业培育工程。新增林下经济利用面积100万亩，总规模达785万亩以上，其中林下种植利用135万亩、林下养殖利用75万亩、林下产品采集利用370万亩、森林景观利用205万亩，培育省级林业龙头企业20个。到2025年全州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达到60个，全产业链林下经济年产值将达130亿元以上。（州林业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六）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和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严格实施州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进一步优化和健全州、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监管，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制度，真正实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水资源的统筹管理和节水用水的严格管控，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的检查指导与监督考核，万元GDP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重要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的控制目标在省下达范围内。（州水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深入实施节约用水行动。坚持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基本要求，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落实国家和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加快建设现代化灌区，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严控高耗水项目，推动工业节水减排。开展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到2025年，全州一半以上县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加强雨水、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逐年提高利用效率。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发挥水资源价格调节功能。（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水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科学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围绕“四化”和“强州府”战略要求，科学布局一批重点水源和引调提水骨干工程，保障建设用地空间，加快构建互联互通、合理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黔东南大水网，开展水利“百库大会战”，进一步提升水源工程供水能力，加强水源之间连通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开展灌排渠体系现代化升级改造，促进空间均衡，全面提升全州水资源综合调配和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水产养殖和观光旅游，充分发挥水资源开发利用综合效益。（州水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六、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坚持自然资源资产的公有性质，全面摸清全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界定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主体，明确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关系和权责，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增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经营能力，有效维护所有者权益。

（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

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业务体系。紧密围绕自然资源管理职责和业务需求，以地下资源层、地表基质层、地表覆盖层和管理层为基础，从制度、标准、技术和质量管理四个方面，探索建立符合我州实际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业务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培育调查监测技术队伍。依据“天一空一地一网”为一体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技术体系，实现对自然资源全要素、全覆盖的现代化监测。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将调查监测质量纳入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范围，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确保调查监测成果真实准确可靠。（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等）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以黔东南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全面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及森林、草原、水、湿地、地下资源、地表基质层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及时掌握全州各类自然资源在地表的分布范围与位置，面积数量以及利用与保护等基本情况，形成自然资源本底“一张图”。扎实开展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实施年度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及时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完成全州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加大主要地质单元基础地质调查力度。统计汇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和系统评价，为科学决策和严格管理提供依据。（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民政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分布式存储等技术，逐步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建设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历史数据库，动态遥感监测结果及时入库，实现对各类调查成果的动态更新。构建自然资源立体时空数据模型，建设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直观反映自然资源的空间分布及变化特征，实现对各类自然资源的综合管理。（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民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制度和发布机制，加强成果汇交管理，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更新机制，定期维护和更新调查监测成果。建立调查监测成果共享和应用管理制度，制定成果数据共享应用办法，推动成果数据共享应用，提升共享服务效能，充分发挥调查成果数据对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基础支撑作用。（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民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
| --- |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
| 国土变更调查。在黔东南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以每年12月31日为时点，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对全州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监测，掌握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调查成果。（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地理国情监测。以每年6月30日为时点，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对全州范围内地表覆盖情况进行监测，并对重点区域重点要素开展监测分析。（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二）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体系。根据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制实施黔东南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规程及相关细则，建立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体系，确保登记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充分利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及时对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确权登记时序根据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在完成全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最终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逐步实施非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面完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通过内外业调查的方式，全面查清预划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等情况，划清自然资源类型、边界、权属边界，建立调查数据库，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管理，州县分别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统一纳入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云平台，形成权籍“一张图”管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构建现代化不动产登记体系。推进城镇全覆盖不动产权籍调查，建设城乡全覆盖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完成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类不动产登记成果移交整合，全面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全部纳入统一登记。加快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建成贵州省不动产登记云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推进与公安、市场监管、税务、法院、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提供“贵人服务”登记财产优质服务。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和相关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不动产相关登记业务在线申请、异地申请、在线预审，以县为单位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城通办，延伸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系统应用范围，所有市、县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跨省通办”，提升便民利企服务质量。推动建立多元化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开展自然资源及不动产大数据分析，探索建立不动产风险评估体系，构建不动产预警监测机制。（州自然资源局、州人民法院、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林业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
| --- |
|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
| 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完善自然资源所有权登记方法和登记簿内容，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

（三）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价值核算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根据国家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试点制度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摸清资产经济价值底数。科学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及时完成州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重点区域范围内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有序推进州、县级单元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强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管理，适时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年度报告。（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气象局、州统计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等）

探索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探索编制报表体系和账户体系，优化平衡表体系框架、指标内容和核算方法。探索平衡表编制组织方式和协调机制，制定数据核查方法，研究有关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开展报表数据分析评价，形成“报表+图件+报告”的多元化成果。（州自然资源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州统计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等）

开展自然资源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对于生态和社会属性强的自然资源资产，在以相关实物量产出反映生态和社会效益的基础上，探索自然资源价值核算方法。以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试点为基础，优化国有土地资产核算方法。深入开展其他门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开展核算标准与技术规程研究，鼓励各地开展各门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试点。研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与清查、统计、资产负债表编制、评价考核等工作的衔接，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成果的应用机制。（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利局、州林业局、州气象局、州统计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等）

（四）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

编制自然资源清单。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研究探索不同资源种类的委托管理目标和工作重点，按照中央政府和省直接或委托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编制州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明确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具体形式和权责内容，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权责边界和范围。建立清单定期评估和动态更新机制。（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依法履行委托代理职责。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三定”规定职责以及委托代理事项依法行权和履职，并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行权主体按照所有者职责工作主线，探索建立包括调查监测、确权登记、清查统计、资产核算、储备管护、处置配置、收益管理等在内的受托资源资产全链条所有权管理体系。鼓励探索创新所有权管理方式。（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统计局、州林业局、州税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等）

健全委托代理配套制度。探索建立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考核机制，研究制定考核内容、指标体系、考核标准和工作流程，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建立代理人向委托人报告受托资产管理及职责履行情况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所有权行使主体对资源环境损害依法请求赔偿的工作机制。（州自然资源局、州人民检察院、州人民法院、州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审计局、州统计局、州林业局等）

| 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 |
| --- |
| 黔东南自治州行政区域，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编制覆盖全民所有的土地、矿产、森林、水等4类自然资源资产的自然资源清单，重点围绕矿产资源、水资源资产开展探索。（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国资委、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林业局、州税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等，相关县〔市〕人民政府等） |

（五）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制度

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规则研究。按照国家要求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和有偿使用方式，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逐步缩小划拨供地范围。探索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明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明确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方式、供应方式、范围、期限、条件和程序。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推进落实土地成片开发。探索建立地热（温泉）、矿泉水探采合一权利制度。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依法明确权能，允许流转和抵押。推动国有森林有偿使用改革，探索国有森林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有效运行机制。（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等，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等）

健全完善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体系。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鼓励自然资源资产竞争性出让，规范协议出让，逐步推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据省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的市场化交易体制机制。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建立自然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抵押融资，增强市场活力。（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研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州、县两级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力度。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到2025年，以县为单位核算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逐步达到50%。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依托自然保护区等的特许经营收入作为国有资产经营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照单征收”模式。积极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能源资源勘查投入、产出新模式，探索建立与生产环节挂钩收取所有者权益金的制度。（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税务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等）

|  |
| --- |
|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研究 |
| 梳理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分配、支出现状，理清各类自然资源的税、费、金关系，分析总结现存在的问题。根据自然资源清单对应的中央和地方事权，按照事权、支出责任和财权相适应的原则，对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调整中央和地方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提出建议。（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税务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等） |

（七）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监管

州、县人民政府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接受权力机关监督。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报告要严格按照国有自然资源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起草编制。严格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编制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办法。探索建立涉及自然资源资产案件移送与信息共享、案件磋商机制和联合督办制度，互通行政执法与司法信息，通报案件移送、查处情况，加强对省、州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自然资源资产典型案件、复杂疑难案件和久拖不决案件的监督指导。适时公布侵害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的典型案例。（州自然资源局、州财政局、州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审计局、州林业局、州人民检察院、州人民法院等）

七、构建自然资源治理现代化的基础保障体系

（一）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能力

加强北斗卫星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配合省级相关技术部门做好加密和升级改造贵州省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建设，健全全省北斗卫星观测和位置服务数据资源池，升级北斗位置服务平台。加强测量标志管理，摸清测量标志家底，落实分类分级保护责任，启动“天地图·贵州”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黔东南节点建设。（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进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探索、推广新型基础测绘相关技术应用，推进基于地理实体的新型基础测绘标准体系建设，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建立省、市、县三级协同的新型基础测绘生产组织体系、全省统一的基础地理实体库。探索新型基础测绘成果示范应用，提升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

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加强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实现航天遥感影像高频覆盖，航空遥感影像按需覆盖。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加强测绘成果汇交，改革测绘资质管理，强化测绘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地理信息成果应用。编制完善黔东南州历史地图集、人文地理地图集，丰富公益性地图产品，强化地图服务保障能力。（州自然资源局、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强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应急测绘保障体系，强化应急测绘队伍建设，加强部门间应急协作共享。完善更新现代应急测绘技术装备，开展日常应急测绘技术培训和演练，提升突发事件测绘数据快速获取、处理、分析和共享的服务能力。开展常态化测绘应急保障服务。（州自然资源局）

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形成多学科、多领域融合创新发展格局。促进北斗卫星定位、导航、授时、监控等多功能的应用创新，强化测绘地理信息与新技术及多学科融合发展，构建完善的地理信息产业创新链条，培育产业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动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与转化应用

加强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国家“一核两深三系”自然资源重大科技创新战略，在资源能源探测勘查、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空间规划技术、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培育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水平和效能。加快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深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推广应用。加强自然资源领域标准体系建设，促进科技进步、技术融合与成果转化。（州自然资源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自然资源大数据应用

构建安全高效自然资源“一张网”。按照“一云一网一平台”，构建涵盖业务网、电子政务内外网、互联网、应急通信网等多级互联的统一自然资源“一张网”。依据“云上贵州”，建立覆盖全要素多节点的自然资源云数据中心运行体系。依据省级分层安全防护技术机制及制度规范，完善安全可控的基础设施，保障涉密信息和不动产登记等敏感信息安全。（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构建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标准化处理基础地理、遥感影像、土地、地质、矿产、森林、草原等数据，纳入自然资源数据目录，叠加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资产清查、开发利用、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耕地保护、地质勘查、矿产开发、地质灾害、执法监管等数据，形成全州统一的地上地下一体三维可视化自然资源“一张图”。不断完善数据汇交、备案、交换与同步机制，适时更新完善自然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构建自然资源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依托省自然资源全息大数据平台，利用分布式、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方法，推动实现全州自然资源大数据的纵横联通、共享交换、深度融合，为全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行政审批、监测监管、生态修复、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决策分析提供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撑。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实施监管和决策分析。执行落实全省建设用地“一码管地”信息系统要求进行用地管理。（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构建自然资源三大应用体系。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应用体系，统一工作基础和调查标准规范，建设以高分辨率遥感卫星、无人机为主体的“空天地”一体化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升数据获取能力，加强数据衔接整合，深化数据应用服务。构建自然资源监管决策体系，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系统。构建“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应用体系，深化数据开放共享服务与政务信息公开，实现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融合发展，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加强自然资源业务技术支撑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落实省州关于事业单位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两统一”职责，按照“一类事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要求，合理控制总量，着力优化结构，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支撑保障职能、强化公益属性，提高治理效能。加强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自然资源业务技术支撑体系。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突出事业单位的社会公益性，为社会提供自然资源公益服务。（州自然资源局）

统筹用好各方技术力量。充分利用“外脑”，以自然资源智库、科技创新平台等为载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战略合作等方式，引导省内和省外自然资源领域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企业、专家学者等技术力量，积极参与黔东南州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相关技术性工作，逐步形成技术合力，提高技术支撑水平。（州自然资源局）

（五）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推动建立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队伍，持续推进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监督工作常态化、立体化、制度化，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自然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强化卫片执法检查，重点查处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侵占生态保护红线、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以及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社会影响恶劣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规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清零”行动等各类专项行动，深化整治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行业乱象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规范、夯实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州自然资源局、州公安局、州人民检察院、州人民法院、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注重规范行政权力有序运行。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扩大自然资源法治宣传社会影响。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健全常态化学法用法机制，提升自然资源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健全重大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完善自然资源领域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做好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工作，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州自然资源局、州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注重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开展审批专项清理，取消重复和不必要审批，整治违规审批行为，将无法律法规明文禁止下放的涉企权力事项下放给基层办理，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取消非法定材料，实行共性材料集中备案制，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多审合一”改革，推动用地用矿用林用草手续同步办理。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推进政务流程全面优化、系统再造，加快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协同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八、保障措施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注重人才培养，合理配置各类资源，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凝聚全社会力量，上下联动、勠力同心，形成规划实施合力，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方案实施各领域和全过程。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州自然资源局等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二）注重规划衔接协调

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项目立项、资金筹措、风险评估、过程监管等。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水利、林业等州直部门搞好政策衔接，及时将主要指标、重大任务、重大改革举措要求逐项分解并全过程跟踪督导，确保《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实现，取得预期效果。（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组织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专题培训，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提高统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强化领导干部专业能力培训、专业精神培养，加快培养一批专家型管理干部。进一步优化行业人才发展环境，完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继续教育等人才评价、激励制度。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效激发自然资源相关领域事业单位活力动力，加快构建适应自然资源工作要求的行业队伍体系；引导行业企业、专业队伍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强行业后备人才培养。着力加强自然资源新型智库建设，充分发挥相关专家机构的“外脑”作用，为行业人才培养和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智力支持。（州自然资源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四）统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在自然资源领域转移支付重大工程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等方面向黔东南倾斜。创新投融资模式机制，充分发挥州县两级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统筹协调各类财政资金，运用好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地方人民政府债券等金融举措，保障各项自然资源重点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国家和省、州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引导和促进各种投资机构和民间资本参与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金融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

（五）注重公众参与

强化公众参与意识，加强规划与公众之间的互动，注重多层次、多形式的规划宣传，将规划实施变成全社会参与的共同行动，提高全社会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重要性的认识。采取多种宣传方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度，增强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公开性。提高公众参与的质量，广泛汲取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完善规划实施社会监督机制，确保公众对规划实施进行有效监督。（州自然资源局）

（六）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自然资源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完善权责明确、协调统一的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工作体系。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规划实施督导，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做实自然资源监测与统计工作基础，不断完善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现代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切实推进重大工程实施，切实做好项目立项、资金筹措、风险评估、过程监管等工作。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自然资源州情教育，深入宣传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基本国策，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资源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规划目标如期高质量实现。（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